

债券代码：152700.SH、2080423.IB

债券简称：20曲经开、20曲经开建投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关于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债
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人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为支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上报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原“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24日在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项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发行人所拥有的各项权利及承担的各项义务。原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发行的“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曲经开、20曲经开建投债，债券代码152700.SH、2080423.IB）”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债券存续期间，曲靖市经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等发行人义务。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 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关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2022年9月29日

